

外高桥保税区免费公交运行（一招三年首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358707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邮政编码：200131

电话：18217627156

传真：

联系人：曹述法

乙方：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高路1500号

邮政编码：201206

电话：021-58548701

传真：

联系人：郭宇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100000**，大写：**壹仟零壹拾万元整**（最终以预算下达为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按招标文件规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招一续一再续一，第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后一年的合同，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因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保密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任意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所受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6.2 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而失效，除非甲方明确以书面方式通知解除该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 30%，2026 年 11 月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验收考核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尾款（包括验收考核通过后支付 10%运营服务激励奖）；具体按照当年财政预算下达额度进行调整。

7.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或未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乙方付款账户

账户名：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0128090900463686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甲方向乙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正、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

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和采购第三方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剩余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发生的费用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相关设备或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先发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因为疫情防控或者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实际服务期限缩短，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费用。

8.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乙方应于提供相应服务前就费用的增加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即提供相关服务的，视为该部分服务无需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

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以及为了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

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 / 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费用、赔偿金以及违约金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3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 破产解除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三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 10100000 元整，大写：壹仟零壹拾万元整（最终以预算下

达为准)。

2: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首次服务期合同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2026年03月04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验收和考核办法

目标	准则	指标	评分	评分标准
硬件设施 20	车辆	车辆排放	5	由专业部门检测或市民举报1辆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车容车貌	7	专业机构抽查。好，7分；中，3分；差，0分
		车内环境	8	专业机构抽查。好，8分；中，3分；差，0分
公交服务 80	准时可靠 20	首末站准点发车率	8	≥90%，8分；80%~89%，5分；60%~79%，2分；<60%，0分
		计划班次执行率	6	≥90%，6分；80%~90%，4分；60%~79%，1分；<60%，0分
		中途站时刻表执行率	6	≥85%，6分；75%~84%，4分；60%~74%，1分；<60%，0分
	规范服务 10	按规定线路行驶	2	专业机构抽查。规范，2分；不规范，0分
		停站规范	6	专业机构抽查。规范，6分；大部分规范，4分；部分规范，2分；不规范，0分
		报站规范	2	专业机构抽查。规范，2分；部分规范：1分；不规范，0分
	运营安全 26	行车事故	18	一次普通事故扣2分；一次严重事故扣5分，最多扣18分
		按交通规则行车	8	专业机构抽查。≥90%，9分；80%~90%，3分；<80%，0分
	服务水平 24	乘客满意指数	12	专业机构抽查。优秀为12分，良好为9分，合格为5分，不合格为0分
		市民投诉	6	低于平均投诉率20%得6分，低于平均投诉率10%得3分，高于平均投诉率得0分
媒体曝光		6	1次扣1分	
合计			100	

年度得分<80分为不合格，应当限期整改。整改期满，考核合格的，可以按合同约定支付上一年度运营服务激励奖。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根据其整改效果，酌情扣除运营服务激励奖。